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武汉致诚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题》，同意公司受让武汉致诚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诚达公司”)100%股权，股权受让价款以评估值为依据，为人民币 7,397.59 元。近日，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中恒路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094255628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3,01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肖文琨
6、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1 栋 3 层 7 室
7、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钢结构材料、标识标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其他说明：武汉中恒路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致诚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R1GP9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永启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1 栋 3 层 7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致诚达公司为武汉中恒路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资质情况：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末
资产总额	110,937.59
负债总额	103,540.00
净资产	7,397.59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605.41
净利润	-22,602.41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武汉中恒路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所持有的武汉致诚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成交金额
根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及交易各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397.59 元。
2、支付方式
受让方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在工商变更完成后支付。
(三)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 1166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致诚达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10,937.59 元，评估值 110,937.59 元，无评估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 103,540.00 元，评估值 103,54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7,397.59 元，评估值 7,397.59 元，无评估增减值。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397.59 元。
(四)股权交割事项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转让方、标的公司应配合向受让方办理印章、证照、财务资料、经营管理及人事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资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等移交事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根据本协议约定，标的公司所负债务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10094 号审计报告为准。如有其他负债或其他或有负债，则由转让方自行承担该审计截至日之前所负债务的偿还责任。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旨在补齐公司相关业务短板，进一步提升智能交通业务承揽能力。本次股权收购价款以评估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R1GP9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一恒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 B4 地块东塔栋 23 层(1)办号 23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源盟”)、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东源力”)和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九胜”)持有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股权受让价款以评估值为依据，为人民币 7,397.59 元。近日，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中恒路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094255628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3,01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肖文琨
6、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1 栋 3 层 7 室
7、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钢结构材料、标识标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其他说明：武汉中恒路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致诚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R1GP9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永启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1 栋 3 层 7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致诚达公司为武汉中恒路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资质情况：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末
资产总额	110,937.59
负债总额	103,540.00
净资产	7,397.59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605.41
净利润	-22,602.41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武汉中恒路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所持有的武汉致诚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成交金额
根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及交易各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397.59 元。
2、支付方式
受让方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在工商变更完成后支付。
(三)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 1166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致诚达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10,937.59 元，评估值 110,937.59 元，无评估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 103,540.00 元，评估值 103,54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7,397.59 元，评估值 7,397.59 元，无评估增减值。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397.59 元。
(四)股权交割事项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转让方、标的公司应配合向受让方办理印章、证照、财务资料、经营管理及人事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资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等移交事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根据本协议约定，标的公司所负债务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10094 号审计报告为准。如有其他负债或其他或有负债，则由转让方自行承担该审计截至日之前所负债务的偿还责任。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旨在补齐公司相关业务短板，进一步提升智能交通业务承揽能力。本次股权收购价款以评估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R1GP9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一恒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 B4 地块东塔栋 23 层(1)办号 23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说明》。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拟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公司拟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说明》。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拟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公司拟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 10 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户数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6,650 户。
二、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480,000.00	32.93	人民币普通股
2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1,900.00	7.37	人民币普通股
3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1,227.00	6.97	人民币普通股
4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50,000.00	4.10	人民币普通股
5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1,202.00	4.04	人民币普通股
6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1,129.00	2.96	人民币普通股
7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00	2.69	人民币普通股
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略元医药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2,431.00	2.24	人民币普通股
9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2,399.00	2.22	人民币普通股
1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1,834.00	2.18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471.00	0.92	人民币普通股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500.00	0.75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066.00	0.58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352.00	0.53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572.00	0.48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434.00	0.44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306.00	0.43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227.00	0.36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190.00	0.3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79.00	0.25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和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